

#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鹤岗市商品房合同备案“信易售”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，根据《鹤岗市加快推进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印发〈鹤岗市个人信用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鹤营商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“信易+”信用激励机制，营造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广大市民增强守信意识，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市住建局房产科推行个人信用分应用购房优惠措施，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鹤岗市房地产市场信易售工作，实行便民、优惠的奖励措施，使信用等级高的市民享受购房备案优惠，提升守信市民的信用获得感，以点带面，打造信用消费场景，促进信用经济发展。引导全社会树立信用意识，建设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。

### 二、优惠对象

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分达到信用良好(A)级 601 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---

### 三、实施机构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

### 四、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措施

凡符合个人信用等级积分等级（AA）以上的自然人，均可在不同程度上享受商品房合同备案政策：

（一）信用极好（AAA），分值 801 分及以上的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享受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绿色通道并即刻办理。

（二）信用优秀（AA），分值 701 分以上小于 800 分的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享受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即刻办理。

（三）信用良好（A），分值 601 分以上小于 700 分的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享受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优先办理。

（四）信用等级（A）级以下，不享受任何政策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协调各方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信易售工作有序开展。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1月23日

